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學習歷程檔案

課程學習成果優秀作品獎勵實施辦法

111年12月6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目標，引導學生用心記錄、豐厚學習。
- 二、獎勵學生學習成果優良作品，提升學生自我價值、激發同儕交流成長。

參、實施方式

- 一、各學科教師推薦當學期任教學生「課程學習成果」通過認證之優秀作品，陳校長核可後給予學生每人乙次嘉獎鼓勵。
- 二、獲獎勵之課程學習成果作品，經學生本人授權同意，彙整於本校學習歷程檔案專區，俾利全校學生觀摩交流，以及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宣導。

肆、推薦及獎勵方式

- 一、各學科教師於期限內，填妥推薦表格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 二、試務組彙整推薦名單，陳校長核可後，受推薦學生每人敘嘉獎乙次，並經學生本人授權同意後，將作品檔案收錄於本校學習歷程檔案平台之「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專區」。
- 三、同一位學生可接受不同學科老師推薦多項作品，作品皆收錄於「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專區」，同一位學生每學期至多敘嘉獎乙次。

伍、本辦法經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